

# 重庆市阿蓬江镇饲料市场现状及建议

张雪琴

重庆市黔江区濯水镇畜牧兽医站, 重庆黔江 409000

**摘要** 本文通过对现阶段黔江区阿蓬江镇饲料市场的现状进行分析, 找出存在的问题, 并结合实际提出一些建议, 即规范饲料市场经济秩序, 确保饲料质量和安全, 以促进黔江区 200 万头生猪养殖可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阿蓬江镇; 饲料市场; 现状

重庆市阿蓬江镇现有饲料兽药销售门市 14 个, 流动摊户 3 个, 其主要经营的产品品牌有正大、希望、三旺、铁骑力士、岳泰等。全镇共有生猪养殖户 7 689 户, 存栏生猪 13 972 头, 有能繁母猪 1 408 头, 二级扩繁场 1 个, 千头以上规模猪场 2 个, 300 头规模猪场 3 个。建成 100 头生猪规模养殖大户并开始运作的有 112 户。

## 1 饲料市场的现状

随着全镇的生猪产业逐渐壮大, 生猪投入品比如饲料原料等市场也相应快速发展, 并初具一定规模。截至 2014 年底, 全镇浓缩饲料、混合饲料的销售量已经达到 200 t 左右, 饲料销售个体户和代理商数量达到 17 家, 但是单个销售门市的平均销售规模还是较小。从总体来看, 目前全镇的饲料销售市场呈现以下特点。

### 1.1 饲料行业工业化程度较低

目前全镇使用工业饲料的用户, 主要为具有一定规模和投资能力的养殖场和养殖大户, 然而占养殖业绝大多数份额的散养户和一般养殖户使用工业饲料的比例还较低, 他们一般采取粗放饲养, 较多地使用青饲料、农副产品和自配饲料。这表明全镇养殖业投入品特别是饲料及其饲料原料供应具有明显的半自然经济特征, 同时说明全镇工业饲料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 1.2 饲料市场以民营为主, 产业竞争激烈

全镇饲料市场的崛起主要是由于生猪产业发

展的带动, 生猪产业是全镇农村经济的主要产业, 同时也是全镇农村经济的骨干产业。在城乡统筹发展的大趋势带动下, 生猪产业茁壮成长, 同时生猪产业的产前产后产业也得到广阔发展, 特别是饲料及其饲料原料行业迅速发展, 也带动了不少民营资金投入生猪产业链中。从数量上看, 全镇目前经营的饲料产品只有少量的是外资饲料企业所生产, 大多数饲料产品还是民营企业生产的。这种产业资本结构决定了较为宽松和开放的产业体系和政策, 同时也激发了竞争激烈的市场结构, 所以饲料经销商及代理商的市场观念、竞争意识和应变能力相对较强。

### 1.3 养殖场饲料消费价格较高

相对于较大的整体总量规模, 单独的销售门市或者代理商的平均规模较小, 产品中间商较多, 最后送到养殖场的饲料销售价格高。2014 年底, 全镇浓缩饲料的销售能力达到 200 t 左右, 当年的实际用量达到 350 t 左右, 除一部分规模场和养殖大户自己直接从厂家进货外, 实际单个经销商销售量平均只 11.7 t 左右。由于销售量低等多方面的原因, 饲料销售经销商普遍把价格抬得过高, 一般浓缩饲料粗蛋白含量在 42% 的零售价多为 8.0 ~ 8.4 元/kg, 粗蛋白含量在 38% 的零售价多为 7.6 ~ 8.0 元/kg, 粗蛋白含量在 38% 以下的零售价多为 7 元/kg。

### 1.4 饲料产品混杂, 质量安全系数低

目前, 全镇经销商饲料经营的品牌多达 45 个, 饲料厂家也涉及全国多个省市。经营业主中, 达到

国家相关要求的从业人员只有 1 人,略懂相关养殖技术的也仅有 3 人。由于从事经营的人员达不到一定的专业水平,只片面地听取有些厂家业务人员的推销,导致所经营的饲料产品有很大一部分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饲料的质量得不到保证,这给全镇的养殖业带来不小的损失。

##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据调查,全镇饲料经营市场秩序都比较混乱,存在非法从事饲料经营现象,主要有以下问题。

### 2.1 饲料经营者专业水平低

多数饲料经营者是冲着销售利润去的,并非为了产业的发展或者服务养殖户,一半以上的经营者未接受专业技术培训,没有掌握饲料知识和饲料法规。有的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唯利是图,甚至发生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产品及违禁添加剂等现象,逃避执法检查,或者敷衍了事,扰乱饲料经营秩序,危害养殖场户利益。

### 2.2 饲料经营市场较混乱

由于饲料销售门槛低,投入不高,有部分经营者无《饲料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甚至有的经营者进行游销,不在固定的地点销售或者超范围销售;有的经营者进行多产业或行业同时运作,把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混同其他产品一起经营,比如农药、兽药、化肥等产品,严重影响饲料及其产品的安全性。

### 2.3 饲料质量差

由于多方原因,比如经营者利欲熏心,养殖场户贪图便宜等,部分饲料经营者销售伪劣、过期饲料。在执法检查中,查获的伪劣产品常有包装箱和包装袋批号不符,饲料有效成分含量和剂量不够,甚至不含有有效成分的假饲料,部分饲料保质期过期的失效饲料。饲料经销商只关心进货价格和销售利润,对饲料质量把关不严,甚至都不知道自己产品的功能,大多选择口碑较好的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使用生产企业提供的质检报告,目前还没有听说有主动委托有资质的饲料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测,产品质量基本得不到保证。

### 2.4 个别饲料经营户超范围经营

镇上经营多为小户经营,部分经营户兼营兽药、兽用生物制品、人用药品,甚至和农药、农资产品兼售。

### 2.5 存储条件差,饲料产品保存质量下降

饲料产品的保存要求一定的温度和湿度,然而全镇大部分饲料经营门市的库房是普通平房,温湿度不达标,通风条件差,防潮、防鼠能力较差,底层产品常有变质发霉等现象,而经营者为减少损失,过期变质产品常进行降价促销或者搭配其他产品销售。

### 2.6 监管者办公经费不足,监管难度大

在饲料的执法检查工作中,由于没有工作经费,滋生了执法人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严重影响着饲料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也有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拒绝办证、抽检等现象时有发生,在执法中,也时常发生饲料经营者殴打执法人员、阻挠执法工作,更加增加了饲料监管工作的难度。

## 3 建议

### 3.1 加强领导,提高宣传力度

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畜牧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饲料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提高养殖场户的维权意识,使养殖场户知法、懂法,经营者守法,提高社会对《畜牧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水平和支持力度。

### 3.2 提高认识,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建议上级政府部门加大对饲料监管的认识,维护饲料消费者权益,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增加执法经费预算和饲料检测设施设备,提高化验技能,使劣质饲料及其假冒产品无处遁形,严格按照饲料产品管理规范,搞好饲料产业市场的动态管理。

### 3.3 严格执法,加大打击力度

通过饲料产业知识和饲料产业法律法规的普及,提高养殖场户对饲料产品的辨识能力,严禁养殖场使用过期、霉变饲料,严格打击生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饲料的单位和个人,净化饲料产品及饲料销售市场,规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流通秩序,为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加强对饲料经营业主及饲料代理商的监管,坚决取缔无证经营,规范进货渠道,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饲料。

### 3.4 尽快建立饲料市场和从业人员准入制

对于无经营场所及储存条件、或者不具备必备条件的经营者不予发证,不得开放饲料经营权,行政审批做到饲料经营人人平等,不得开启“绿灯”,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对饲料经营业主进行定

# 龙头企业在现代畜牧生产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叶直芬 杨勇敏\* 杜帮芝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湖北十堰 442000

**摘要** 介绍了龙头企业在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带领养殖户增收致富上的积极作用,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今后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 龙头企业;现代畜牧业;作用;问题;发展方向

在畜牧产业化发展过程中,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或加工增值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并有带领某项产业发展的企业,称为“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在畜牧业产业化发展中起到举足轻重作用,其作用将生产方式由传统散养向标准化规模养殖的转变,产业发展由重生产环节向产业链各环节并重的产业化经营方式的转变,当前是畜牧业发展方式的重要转折期,又是行业管理由技术推广服务向技术服务、动物卫生监督、质量安全监管的综合监管方式的转变期。因此,龙头企业在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带领养殖户增收致富方面都起到积极的作用。

## 1 龙头企业在畜牧业发展中的作用

1) 控制市场风险。在市场还不十分规范的今

天,龙头企业与农牧民之间没有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机制,牧业时刻都会遇到自然、市场、社会、疫病和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实现降低市场波动幅度和养殖风险,龙头企业和养殖户、养殖基地紧密相连有效地形成互利共赢的利益联合机制,极大地降低养殖风险。

2) 推进产业化发展步伐。龙头企业承担起了养殖户不能承担或承担不起的环节,如投入品采购、种源供应、技术服务、市场销售等环节,形成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在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创新的引领下,组成了众多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实现多方共赢,激发了养殖积极性,加快了畜牧产业发展的步伐。

3) 稳定机制,拉长产业链条。龙头企业积极与

收稿日期:2015-07-07

\* 通讯作者

叶直芬,女,1966年生,兽医师。

期检查,防止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和养殖场,危害动物和人类健康。

### 3.5 加大舆论宣传,强化培训力度

对饲料经营业主和养殖业主进行法律法规、管理能力和检测技术等内容培训,提高业主的法律意识和管理水平,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饲料质量辨识能力。同时动员社会舆论、新闻媒介、消费者参与到打假活动中,通过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对不法经销商的处罚力度。

饲料是保障农民养殖效益,畜产品优质安全的

重要大宗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先后制定出台了《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来规范饲料产销市场。虽然有关部门对整顿饲料市场已引起重视,并下发了文件,做出了有关规定,但局面一直未得到改观。为此强烈建议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联合整顿非法经营饲料的单位和个人,以规范饲料市场经济秩序,确保饲料质量和安全,以促进黔江区 200 万头生猪养殖可持续健康发展。